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文件

浦商委办发〔2025〕5号

关于开展2025年浦东新区商业行业 节能低碳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新区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对浦东新区商业行业节能低碳工作的支持力度，鼓励和引导浦东新区商业建筑加快推进节能技改和能源对标工作，促进新区绿色、低碳和可持续发展，根据《浦东新区节能低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浦发改规〔2025〕1号）的有关规定，现就开展2025年浦东新区商业行业节能低碳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一）实施主体依法在浦东新区设立、经营状态正常、信用状况良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单位；

（二）在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除外）实施的，有利于降低本区能源消费量或碳排放量、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项目实施主体。

二、支持范围和标准

(一) 商业能效对标管理

为鼓励积极参与节能减排工作并取得显著效果的企业,按照《大型商业建筑合理用能指南》(修订版)(DB31/T55-2017)及国家和市相关产业能耗标准、大型公共建设能耗标准,对能效对标达到行业先进值的用能企业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能效对标管理的补贴奖励政策扶持以每五年规划为一个周期,同一商业单位每个周期内可以享受一次。

(二) 能效领跑者等节能低碳领域的先进项目

获得上海市能效“领跑者”等市级节能低碳项目评定的商业场所运营单位、饭店,经认定,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 商业节能技术改造

对本区内既有大型商业建筑通过技术改造和技术升级,取得显著节能效果并具有一定推广意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列入市级节能技术改造的项目,参照市相关补贴办法给予不超过 1:1 的匹配,市区两级的补贴总额不超过项目投资额;列入区级节能技术改造的项目,实施后年节能量达到 20 吨标准煤(含)以上的,按照项目实施后节能量给予不超过 1000 元/吨标准煤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四) 绿色商场、绿色餐厅创建

对在本区范围内经营的大型商场,成功创建国家商务部绿色

商场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在浦东新区范围内经营的餐饮企业，成功创建上海市绿色餐厅示范单位的，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申报条件及材料

（一）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申报条件: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完成项目并获得竣工验收报告且已试用了三个月的项目。

申报材料:

1、《浦东新区商业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补贴申请报告》及附表（附件 1、附件 2）；

2、企业营业执照；

3、实施节能技改项目的采购合同、付款凭证等；

4、节能技改项目验收报告(双方验收)；

5、改造方案含设计图纸、新设备(材料)的性能参数文件；

6、改造前、后系统运行时间的依据；

7、改造前、后用能量统计与分析材料；

8、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请各申报单位按照所申报种类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申报材料一式三份，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二）能效对标管理项目

申报条件: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企业能

耗指标达到《上海市大型商业建筑合理用能指南》DB31/T552-2017 先进值。

申报材料:

- 1、《浦东新区商业企业能效对标管理补贴申请报告》(附件 3);
- 2、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 3、2024 年全年各类能源逐月消耗费用帐单;
- 4、上报浦东新区商业企业能耗监测数据凭证;
- 5、分项计量连续上传区平台的相关截图。

申报材料一式三份,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三) 节能低碳先进项目

申报条件: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获得上海市能效“领跑者”或其他市级及以上的各类商业节能低碳先进项目评定的商业企业运营单位。

申报材料:

- 1、《商业节能低碳先进项目(浦东新区)资金补贴申请表》(附件 4);
- 2、情况汇报(关于创建及节能低碳等方面工作做法);
- 3、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承诺书(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 5、相关证明材料(线上申报及公示名单截图)。

申报材料一式三份，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四）绿色商场项目

申报条件：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成功创建（或复评）2024 度“全国绿色商场示范创建”企业。

申报材料：

- 1、《全国绿色商场（浦东新区）资金补贴申报表》（附件 5）；
- 2、情况汇报（关于创建及节能低碳等方面工作做法）；
- 3、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承诺书（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 5、相关证明材料（线上申报及公示名单截图）。

申报材料一式三份，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五）绿色餐厅示范店项目

申报条件：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创建（或复评）绿色餐厅工作中，获得“上海市绿色餐厅示范店”称号的浦东新区餐饮企业。

申报材料：

- 1、《上海市绿色餐厅示范店（浦东新区）资金补贴申报表》（附件 6）；
- 2、情况汇报（餐厅关于节能低碳方面工作做法及成果）；
- 3、营业执照复印件（门店及集团）；
- 4、房租协议复印件及租金发票复印件；

5、承诺书（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6、相关证明材料（关于授予上海市绿色餐厅示范店文件、光荣册、牌匾照片等）。

申报材料一式三份，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四、申报程序及联系方式

（一）申报程序

符合上述支持条件的申报单位按时间截点递交申报材料，由新区商务委会同相关部门进行核定。

（二）申报联系方式

节能技术改造、能效对标管理、节能低碳先进项目联系人：
陈宏伟 50750092 吴敏 61472998

绿色商场项目联系人：陈宏伟 50750092

绿色餐厅示范店项目联系人：金滢 58901361

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联系人：沈宇飞 28282701

（三）时间节点

节能技术改造、能效对标管理及节能低碳先进项目申报工作，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

绿色商场及绿色餐厅示范店项目申报工作，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1日。

- 附件：1. 浦东新区商业行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补贴申请报告（市级技改项目，区级配套）
2. 浦东新区商业行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补贴申请报告（区级技改项目）
3. 浦东新区商业企业能效对标管理补贴申请报告
4. 商业节能低碳先进项目（浦东新区）资金补贴申请表
5. 全国绿色商场（浦东新区）资金补贴申报表
6. 上海市绿色餐厅示范店（浦东新区）资金补贴申报表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 日印发

（共印 5 份）